

## 第五篇 宗教

### 綜說

臺灣在清代之宗教具有儒教、佛教、回教、道教、天主教與基督教六種，此外另有一種通俗之信仰者，以儒、釋、道三教之混淆者，其信仰對象最著者為城隍、關聖、媽祖等三者。蓋凡神佛、日月、星辰、山川、河海、如禽獸草木，金石土地等之自然現象均在其崇拜之列，其有文獻可徵者除儒教之外，茲將各教之簡史敘義，或由來略述於次。

惟自據時代，則移其神道即天理教、金光教，各派及佛教之真宗本願寺派、同大谷派、曹洞宗臨濟宗、日蓮宗、真言宗等各宗派來臺佈教，他如日本基督教及日本聖公會，皆隨處設立佈教所、寺院、教會等於臺灣殖民地。

據光復前一年之調查全臺宗教之概況如次：

一、神道佈教所：	八七	佈教師：	一七〇人	信徒：	四二、一四四人
二、佛教寺院：	六五	佈教師：	臺人二六四人 日人一五四人	信徒：	七八、一三六人
三、耶蘇教佈教所：	二十五九	佈教師：	二八〇人	信徒：	七四、六七〇人

(本表之外另有寺廟、齋堂、神明廟等)。

附：臺灣宗教之種類表：

(一) 荷西竊據時期之宗教

山地同胞之原始宗教

西班牙人帶來之天主教

荷蘭人帶來之基督教

A 山胞之原始宗教

1 孔子教

2 道教

烏頭

靈寶派  
老君派  
天師派

紅頭

瑜珈派  
三奶派

3 佛教

純佛教

曾洞宗  
臨濟宗

齊教

黃蘖宗

金幢派  
龍華派  
先天派

(二) 明鄭及清代之宗教

B 大陸傳來之宗教

(三) 日據時期之宗教

C 佛  
教

臨濟宗妙心寺派

曹洞宗

真言宗

高野派  
（古義真言）

醍醐派

鎮西派

淨土宗

西山深草派

天台宗

B 教派神道

天理教、御嶽教、扶桑教、金光教  
實行教、神理教、神習教、大社教

A 日本國家神道（神社）

C 外國傳來之宗教（清末）

天主公教會——聖多明我教會

長老教教會

內格蘭教會

加拿大教會

5 巫覡術士

4 宗 教 神明會

團體祖公會

祭祀公業

真宗本願寺派

大谷派

日蓮宗

法華宗本門法華宗

願本法華宗

日本基督教會

日本組合基督教會

日本聖公會

日本哈里斯特正教會

東洋宣教會日本 (Holiness 教會)

救世軍

日本美蘇窒特教會

希臘正教會

D基督教

## 第一章 佛 教

### 第一節 佛教流入臺灣時期

#### 一、明鄭時期：

據文獻之記載，有許多流寓變服爲僧流入臺灣，永歷三年（一六四九）年明太僕寺卿沈光文，遭颶風至臺灣，時爲荷蘭人竊據基地。十五年延平王克臺灣，知光文在，大喜，以客禮見之。不久延平郡王薨，子經嗣後，頻改父臣及政治，光文作賦有所諷，有人讒言，險於不測，乃變服爲僧逃入北方鄉下，結茅在懼漢門山中，山外有目加溜灣番社，光文於其間教授生徒，不足則濟，以醫此是其一。

其次舉人李茂春字正青，隆武二年（一六四五）舉孝廉，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春，嗣王經將入臺邀避亂，晉紳東渡，茂春從之。卜居永康里，築草廬「夢蝶」，日誦佛經自娛，人稱爲李菩薩，卒葬新昌。

林英字雲又，福建福清人，崇禎中，以歲貢知昆明縣事。有惠政，縣人稱之。永曆位滇中，官兵部司務。及帝北狩，英亦流離淒愴，削髮爲僧，間道至廈門，嗣入臺灣。

張士榆，福建惠安人，崇禎六年（一六二八）中副榜。明亡入山，數年不出。耿精忠之變，避亂金門。嗣入臺灣，居東安坊，持齋念佛，倏然塵外，避穀三年，惟食茶果，卒年九十有九。（以上參照臺灣通史諸老列傳）。

又據其宗教志，碧雲寺條下，寺在縣（嘉義）轄哆囉嘎堡之火山，康熙十四年，僧參徹自福建來，住錫龍湖巖，偶至此地，以其山林之佳，遂闢茅結廬。奉龍湖岩之佛祀之，朝夕誦經，持戒甚固，附近莊人乃謀建寺曰大仙岩，嗣命其徒鶴齡居之。建一寺於玉案山之腹，後祀如來，而前奉

延平郡王神位，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參徹沒衆葬之寺前，建浮屠。

## 二、清朝時期：

康熙廿二年（一六八三）秋八月，清人得臺灣，設一府三縣，隸於福建省。因鄭氏投降；亦無甚兵亂，是年僧人就李茂春夢蝶園之故趾，改爲「法華寺」知府蔣毓英以寺後之地，二甲爲香火，乾隆二十九年知府蔣允重建，並於寺前浚一池曰南湖。旁造一樓曰半月。

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在營守備孟大志，建「黃蘋寺」於大北門外，同三十一年火災焚盡，卅二年僧募建地大景幽，題詠者多。不幸今已圯。

康熙廿九年（一六九〇）巡道王效宗，總兵王化行，改臺灣縣（現臺南）大北門外三里許之永康里，原鄭氏北園別墅，爲「海會寺」，有碑記尚存，置田五十甲、園六甲、樣園一所，以供香火。延僧志中主之。花木幽邃，殿宇巍峨，爲諸寺冠。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巡道書成修，改名「榴禪」。嘉慶元年（一七九六）提督哈當阿重修又改名「海靖」，亦曰「開元」，即今開元寺。

康熙卅年（一六九一）建「竹溪寺」於府治大南門外，徑曲林幽、清溪環拱、頗稱勝地、顏其山門、曰小西天。乾隆五十四年里人蔡和生倡修。

康熙卅三年（一六九四）鳳山舊治龜山之麓，建「興隆寺」，在鳳山縣治。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知縣談經正，建「開化寺」於北門內，祀觀世音菩薩，爲彰化縣最古之寺。「清水巖」在彰化縣轄武東堡許厝莊，乾隆初建，在大武郡山麓。

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僧經元建「元興寺」於鳳山縣轄打鼓山之麓。

由上文獻，臺南「開元寺」有僧志中，同「彌陀寺」有武夷僧一峰，臺北「劍潭寺」有僧榮華，鳳山縣即現在之高雄縣岡山「超蜂寺」，則有僧紹光。「元興寺」僧經元，彰北「清水寺」有萬傳悟慧，此外高雄舊城「興隆寺」，有僧勝芝，嘉義「大仙巖」之僧參徹等佛教主持人物甚多。當時之僧伽活動如何？事實無文獻可徵，實難知詳細，據臺灣政志記載，則李茂春人稱爲李菩薩以外，尚有三位有名之和尚，今記之如下：

A 澄聲號石岸，海會寺住持，擅書畫，好吟詠，尤善弈，時值苦旱，有延以祈雨屢驗。

B 蓮芳號藕船，住持三官堂，好吟詩，工書畫，究醫術。

C 照明字唱若，寫蘭菊，飄逸絕倫，著有浣花吟詩。

三、明鄭清朝兩時期多奇形怪狀之佛教原因：

明鄭清朝時期，除了僧參徹正式之佛教外，其餘都是奇形怪狀之佛教，其原因約有二。

1第一、佛教傳入中國在唐宋爲黃金時代，至明清可謂最衰頹之時代，故佛教徒亦少偉大教師，教界失却中心人物。

2第二、人民對佛教要求，傾向靈驗中心主義。超脫人力之行爲，視爲高尚可尊，故使佛教迫於奇形怪狀之處。

## 第二節 佛教流入臺灣時期

甲午中日戰後，滿清割臺讓日，臺民不服，起以獨立抗日。於是日本討伐軍出發時，佛教各宗亦從軍布教，因此而駐紮各地，此為日本佛教傳來之始。

初起其各宗本山各設臨時局，從事慰問出征軍人及軍屬，至地方平靜以後，開始策略佈教，各宗派中，特別曹同宗真宗本願寺派，真宗大谷派，淨土宗、真言宗等之活動最為矚目，惟當時來臺日人尚少。佈教之對象多向於漢人，因語言關係，雖設有佈教所亦無甚作用，於是開設日語講習班、或慈惠院，在戎馬倥偬之間略為成立，至光緒二十五、六年（一八九九—一九〇〇）時各宗派本山，因經濟困難，不得不變更方針，以節省佈教費之支出，或全部中止。至此在臺之佈教師，迫於獨立自營之必要，遂轉其傳道之方向，注重有錢之人為本位，而且來臺之官、警、軍、商各界漸次增加，應付喪葬法事無有寧日，遂至閑却漢人之佈教。

又如在臺之日人，雖然同是信佛，但因所信宗派各有不同關係，所用之經典乃至喪葬儀式亦多不同，應此需要隨後陸續來臺之宗派，則有真宗木邊派、臨濟宗、淨土宗西山派，日蓮派、天台派、法華宗、華嚴宗等。前後共有八宗十二派。以日本全國之佛教一共有十三宗，四十八派之中，可說大部都傳入臺灣。

其傳教結果如何？據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之統計如下：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編「臺灣之神社及宗教」六十頁以下）

（）佈教監督機關：

- 1 真言宗臺灣開教區監督部。
- 2 淨土宗臺灣開教區教務所。
- 3 臨濟宗臺灣開教區教務所。
- 4 曹洞宗臺灣佈教總監部。
- 5 真宗本願寺派臺灣開教教務所。
- 6 真宗大谷派臺灣開教監督部。
- 7 日蓮宗臺灣開教監督部。
- 8 法華宗臺灣開教司監部。
- 9 天台宗臺灣佈教所。

(二) 各宗派主要寺院：

1 興國山久寶寺	曹洞宗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建
2 新竹禪寺	曹洞宗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建
3 曹洞宗員林寺	曹洞宗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建
4 臺南禪寺	曹洞宗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建
5 蓬萊山光尊寺	真宗本願寺派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建
6 光明寺	真宗本願寺派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四三）建

7	南澳山寶船寺	真宗本願寺派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建
8	大師寺	真言宗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建
9	高野寺	真言宗	民國廿四年（一八九九）建
10	法王寺	天台宗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建
11	本觀寺	真宗大谷派	民國廿六年（一九三七）建
12	臺南山妙經寺	日蓮宗	光緒廿七年（一九〇二）建
13	萬壽山龍泉寺	臨清宗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建

(三)日本佛教兼施設教育事業：

A 教育事業：

- 1 曹洞宗設私立臺北中學（即今泰北中學）。
- 2 淨土宗設私立臺南商業學院。
- 3 真宗本派設私立臺南家政女學院。
- 4 臨濟宗設臨濟宗佛教專修道場（在臺中）。
- 5 同 高雄慈愛簡易國語講習所。
- 6 同 臺北樂園國語講習所。
- 7 同 臺北市稻江幼稚園。

8 同 臺北市稻江幼稚園。

9 真宗本願寺派設樹心幼稚園（臺北西本願寺內）。

10 真宗大谷幼稚園（臺北東本願寺內）。

11 淨土宗樺幸國語講習所（現在臺北之善導寺內）。

B 其他社會事業：

1 真言宗臺北護國十善會附屬寄宿舍及宿泊所。

2 真宗大谷派共濟會附屬免囚保護所（臺北）。

3 真宗本願寺派簡易宿泊所光園寮（基隆）。

4 真宗本願寺屏東愛護舍（免囚保護所）。

5 同 基隆愛護舍（免囚保護所）。

6 同 彭化遷善會（免囚保護所）。

7 同 中尊寺附屬授產部。

8 法華宗屏東救護院（免費宿住所）。

9 臨濟宗財團法人佛教慈愛醫院（高雄）。

（參考昭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文教與社會科編「臺灣神社及宗教」）

第三節 臺灣佛教會納入組織時期

(一) 佛教會：

臺灣佛教會組織當時，正所謂西來庵事件時代，余清芳等大起革命以藉神設教，號召全島民心，設本部於西來庵，出入全島齋堂，因此齋教信徒中受累者不少，故有佛教會之設，以別邪正。全島齋教為本身之安全計，臺南市龍華、金幢、先天三派共十四堂聯合組織佛教會，與日本佛教曹洞宗之合作，在北部亦擬組織，以先天派長老黃玉階為中心，全省統一組織，乃草擬教會規則如左：

第一條：本島人凡持齋入教者，及僧人道士宗教中之人，全臺應合併設一總會，公舉一品學兼優素為政府所信重，為宗教中所欽崇者，尊為全總會長，以總會務並酌定約束章程，俾各廳支會遵行其旨，以保護宗教秩序安寧為目的。

第二條：本島各宗教，如先天派、龍華派、金幢派以及僧人道士等，皆設一支會，或一廳設一支會，或數廳合一支會，但視各教會員之多少為率，支會設一支會長，及一副會長，唯幹事評議員則以齋堂多少而定名額。

第三條：各教齋堂各設會籍簿五份，登記會員住址、姓名、職業、年齡及其他事項，一份存根，一份送給支會及總會，二份送給總督府及管轄官廳，以便稽查。

第四條：各會員每年應納會費若干元以作費用，其會由各堂主徵收交支會長寄存銀行。

第五條：會址設在臺北，每年開總會一次，以協議一切會務，如有急事得開臨時總會，赴會

會員旅費等由支會負擔。

第六條：各廳支會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全部參加以期支會發展，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會員中如有誤犯章程，必須遵守保證人，支會長或堂主誥誠，務宜立即改過自新，如有故違而不悛者，由支會長斥革，由總會長稟該管廳究治。

（二）南瀛佛教會：

討論會章決議如下：

第一條：本會稱爲南瀛佛教會，本部暫置於總督府內務局社寺課，支部設置於其必要地方，

支部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本會以本島籍之僧侶，齋友，及地方有名望者組織之。

第三條：本會爲涵養會員之智德，及聯絡內地之佛教，冀圖佛教之振興，以開暢島民之心地爲目的。

第四條：本會爲欲達本會之目的而舉行如左事項：

一、開辦講習會、研究會等。

二、調查關於宗教之重要事項及發刊有關雜誌。

第五條：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名由理事推薦之。

二、顧問一名由理事推薦之。

三、副會長一名由理事推薦之。

四、理事若干名由會員選舉之。

五、幹事若干名由會員選舉之。

(但因地方情形特殊理事會得兼幹事)

六、會長總理會務並代表本會。

第七條：會長得命會員中有學識德望者為教師，使其傳道佈教。

第八條：本會會員種類如左：

一、通常會員每年繳納會費二圓，於每年三月、九月二次繳納。

二、正會員每年繳納會費五圓，繳納時間與通常會員相同。

三、特別會員一次繳納五拾圓以上。

四、名譽會員，碩學德高或對本會有特殊功勞者推薦之，(通常會員及正會員之會

費納繳期間為十年，若一次全部繳納者，通常會員為拾六圓，正會員為四十圓

)。

第九條：本會會員免費發給會員證及徽章，但補發或換發得徵收實費。

第十條：會員退會或除名時，所繳會費均不退還。

第十一條：欲入會者應記明住所姓名及職業等由會員介紹，方可申請入會。

第十二條：會員若有污本會之面目，且怠於會員之義務者予以除名。

第十三條：本會訂每年四月召開總會，報告一年中之會務及會計暨其他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本會會則非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不得變更。

及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臨時總會，始決定推戴丸井社寺課長為會長、副會長仍缺。其後三年因官制改變社寺課廢止，丸井氏辭職回國，後任由內務局長木下信兼任。至民國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六屆總會，因社寺事務改屬文教局社會課，於是推戴文教局長為會長，社會課長為副會長，此後成為慣例，迄至光復。

#### 第四節 臺灣佛教與皇民化之糾紛

七七事變以後，日人恐本省同胞內應，反抗日本，極力主張皇民化，除了強制臺人說日本話以外，並強制改姓名，獎勵日語家庭對於寺廟着手整理。民國廿七年十一月新竹州下為發端，將寺廟改建神社等，但純粹日人佛教寺院並無影響。惟在家佛教之齋堂，即金幢派、龍華派、先天派齋教亦在整理之例。此外普通神廟，如媽祖廟、王爺廟等與日本佛教各宗聯絡者頗多，其中以在臺灣之日本，臨濟宗最多。

當時駐臺之日本臨濟宗與各宗派共同努力之結果，於民國十八年（昭和十四年）由臺灣總督府發出反對全廢寺廟之方針。

原來臺灣佛教與寺廟，關係極深，彼此無庸分別，其中特別如齋教三派，主張儒釋道三教合一，更與通俗信仰之寺廟，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然齋教之祖師像遭受焚化，或毀却後將神像送該各郡役所拘押，「正是焚像逐僧，遙遙與秦王之焚書坑儒相對，自成古今一律之虐政」。且因寺廟整理之餘波，或皇民化運動之餘沫，臺灣佛教青年，皆受日本佛教洗禮，臺灣佛教寺院中之設備，僧伽之服裝乃至一切儀式法式，皆日本佛教化。

### 第五節 本縣佛教寺廟表

鄉鎮市別	寺廟名稱										教別	主祀神像	所	在	地	備	註	
	屏東市	萬丹鄉	麟洛鄉	九如鄉	里港鄉	紫竹	慎修	玉泉	湧源	永興								
												佛						
												釋迦	迦如	來	信義路一〇九號			
												觀音	佛祖	勝利里修德巷				
												菩薩	佛祖	瑞頂村瑞仔頂				
												釋迦	迦如	來	寶厝村			
												觀音	菩薩	麟蹄村一八三號				
												佛祖	佛祖	新田村新庄十號				
												如來	菩薩	大平村仁和路				
												觀音	菩薩	玉泉村				
												佛	佛	過江村過江路				



新埤鄉	高明興德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頭崙村三崙路
枋寮鄉	龍潭宮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建功村建功路
東港鎮	明德宮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人和村七三號
新園鄉	天福宮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東隆里東隆街
林邊鄉	東林宮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田洋村
佳冬鄉	內陸宮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內庄村
恒春鎮	超聖宮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萬建村
琉球鄉	慈惠宮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永樂村
車城鄉	龍鳳宮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大福村
滿州鄉	金泉宮堂寺	佛	釋迦牟尼佛	小泉里頂泉路
羅青峰	華山寺	佛	釋迦牟尼佛	永靖村
龍鳳岩	龍鳳寺	佛	釋迦牟尼佛	溫泉村
恒春	龍鳳廟	佛	釋迦牟尼佛	大光里大光路
新園	龍鳳堂	佛	釋迦牟尼佛	小泉里頂泉路
林邊	龍鳳寺	佛	釋迦牟尼佛	萬建村
佳冬	龍鳳寺	佛	釋迦牟尼佛	永樂村
琉球	龍鳳寺	佛	釋迦牟尼佛	大福村
車城	龍鳳寺	佛	釋迦牟尼佛	小泉里頂泉路
滿州	龍鳳寺	佛	釋迦牟尼佛	永靖村

## 第二章 道教

### 第一節 簡史

宗教中奉元始天尊大上老君爲教祖者，創於東漢張道陵，至晉時稱天師道，後遂名之爲道教。張道陵卽東漢人，子房八世孫，客蜀，以符水禁荒之法愚民，從學者出米五斗，時稱五斗米，道其徒稱陵爲天師，後世所稱張天師，卽其後裔。

漢張道後裔之封號，元代至元十三年，命其三十六世孫道士張宗演爲輔漢天師，明代洪武元年革其舊號，封張正常爲正一嗣教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宏德大真人，秩二品。清初沿明制，朝會班列，在左都御史下，侍郎上，乾隆十二年副都御史梅穀成奏請革其封襲，絕其班列，部議授秩正五品，自是一真人之稱始革。

### 第二節 教義

道教之祖爲老子，老子之哲學思想著有道德經二篇八十章，所論皆自然之理論，其學說有道論、修養、實踐道德論、人生觀、政治論、戰爭論。與孔教對比之則。

儒教爲經世的、樂天的、社會的、進步的、積極的、實踐哲學的性質。傾向於形而下均以孔子爲祖，道教爲出世的，厭世的、退步的、個人的、消極的、自爲哲學的性質，傾向於形而上，以老子爲祖。

### 第三節 道教主祀神祇

元始天尊、三官大帝、太上老君、張天師、玄天上帝、九天玄女、保生大帝、中壇元帥、三奶奶、夫人、法主公、天上聖母，（媽祖）文昌帝君、后土、城隍、廟都帝、灶神、三官、財神、開路神、神茶鬱壘、關帝、王靈官、東嶽大帝、呂祖等。

### 第四節 道教之傳入及其派別

臺灣之道教，來自內地其與移民爲始終，似乎漢人風俗習慣裏，含有許多道教之要素，例如喪葬祭祀乃至疾病，需要道士以慰其人心者甚多。特別爲廣東、福建兩省移民，早在內地既有此種習氣，故可以說，道教是形式上雖無齊整之道現，並無衣冠道士，一旦有事，則龍象雲集，此是臺灣道教之特色，今爲略舉如次：

#### 一、臺灣道觀建設最早：

道教因早已入人民習慣之中，道士則與人民雜住，故失却其特別作用，調查亦難，可是道觀建設於臺灣比任何宗教爲早。據臺灣縣志「吳真入廟，在西定坊新街，乾隆五年里人重修曰「開仙宮」。未知何時建設。但在福建通志，則記吳真人廟與祀社公之小南天，是創建於荷蘭時代，原廟在廣儲東里，荷人時華人多居此云。可見是最古之廟，而且是祀道教之真人，故可以說道教入臺灣比任何宗教爲早，此其證也。

據臺灣縣志外編寺觀條「真武廟在東安坊祀北極佑聖真君。鄭氏居臺多建真武廟，以爲此邦之

鐵廟，有寧靖王之書匾曰威靈赫奕」。又據連氏通史郡署之右，在東安坊有嶽帝廟，皆祀道教之神靈，由此可見其一斑。

### 二、道士來臺：

關於道士之來臺文獻實無可徵，據連士通史開征志，謂鄭氏徵收雜稅表條下，有「僧道度牒」僧每名二兩、道士五兩、年征二百兩，由此可以推知當時既有僧，道但是人數不知多少。嘉義縣風俗志謂：……清明中元延僧道誦經設醮之事日多」。又澎湖廳風俗志僧僅一二而已，尼姑無之，凡送葬佛事，皆以道士主之」故明鄭以及清朝，已有道士無疑。

日據時期道士仍無減少，依民國七年（大正七年）三月調查，全省道士總計有一、〇九一人。此等道士究竟屬那一派，據連氏通史宗教志，「臺灣道教，非黃老之教也，微不足道，而其流行人間者，則爲張道陵之教。

### 三、臺灣道教之所屬：

臺灣之道士，俗稱司公，普通有烏頭及紅頭兩種。烏頭者易黑道冠，而以黑布纏其頭，故有此稱，業務上則主掌凶事，爲人舉行喪葬事，紅頭者易紅道冠，而以紅布纏其頭，故有此稱。業務上則主掌喜事，爲人消災解厄之類。

依日據時代之宗教調查報告書說「老君傳下七十二教，教教不相同」自認道教宗派甚多，其實調查道士之所屬，綜合之，則有靈寶派、老君派、瑜珈派、天師派、三奶派等五種。

臺灣社寺宗教要覽第十三章，在宗教本島人僧侶道士齊友一覽，則舉此外還有黃伯派，徐甲真  
人派兩種，而無瑜珈派。按黃伯派是佛教之黃蘖宗，就是所謂瑜珈派，早在清朝中葉傳來臺灣，其  
後因參加叛變，遂淪落為道教之一派，其實是佛教之落伍派。

#### 四、臺灣道教所崇派之神鬼：

元始天尊（玉皇上帝）一、身為三清，（一無形天尊即天寶君），二、無始天尊（靈寬君），三、  
焚形天神（神寶君）。

三官大帝（天地水三官，由張道陵開教時祀之，職責監察人間善惡）。

太上老君（即元始天尊之化身，是即老子，生而白首，故稱老子）。

玄天上帝（即北極星，太一或北斗星，儒家所謂皇天上帝北極神明）。

城隍爺（是周禮蠟祭八神之一。水即隍，庸即城也）。

福德正神（即土地神）。

文昌帝君（即文昌星，天帝任為文昌府事，司人間祿籍）。

呂洞賓（即呂祖號純陽，有呂祖全集，呂祖度人經，呂祖戒殺牛歌，勸人戒氣守分戒，勸人含忍  
寬厚等）。

三清天尊（三清是元始天尊，通天教主，太上老君）。

張天師（即張道陵，據臺灣道士所傳「道教源流」，漢天師諱道陵）。

九天玄女（卽女媧娘娘，是煉石補天之女媧氏云）。

中壇元帥（卽兵神將之總帥，鎮壓鬼邪惡之神「傳說在封神演義」）。

法主公（是法力强大之神，道士多祀之）。

保生大帝（據道教源流吳真君名本字華基，漢陽人爲西安令有思於民）。

三奶夫人（三奶教之開祖，三奶夫人卽臨水夫人，林紗娘，李三娘之總稱）。

天上聖母（卽天妃，又稱媽祖，福建浦田湄州島，父封聖父種慶安福尊侯，母封顯慶毓聖衍福山妃）。

趙元帥（是周朝人，名光明，持卅六節鐵鞭，降在三月十六日）。

#### 五、道教之倫理道德：

道教之信徒雖鍊養服食，非積善行終不能成真仙，爲此目的之著作甚多，但最流行者是太上感應篇，陰隲文，功高格三書。其內容是根基道教，加上儒佛，以說修身要道。

(一)太上感應篇，收在道場藏中之太清部稱爲老君之啓示。在宋史藝文志載有李昌齡傳感應篇，是否李氏假托？亦未可知。全文一千二百十七字，明示因果報應之理。清順治十三年上諭刻行，以資社會風教。

(二)陰隲文傳爲文昌帝君之啓示。陰隲二字出於書經洪範「天陰隲下民」是說冥冥之中，上天監督人之行爲，而下其賞罰。此書亦多註解，勸人去惡行善。

(三)功過格是可以審核日常行爲，知善惡之多少，明代由袁了凡始行於世。

以上是道教之倫理道德，與佛教儒教無甚差別。明清以後，流行民間，無須道士之宣示。

### 第五節 臺灣道教之特色

據靈應壇天師道錄說：「道遠何時通達，路遙何日還鄉，守正光明精一，治邪實賴太阿，志心披宣玉典，正一宜演直經，禮佛尊神仰，道教源源彌多」。由此可見其精神，蓋神仙方術，雖附會黃老，主張服食煉養，終不能達到長生不老之目的。因此符籙科教興起，祈雨驅鬼，爲人治病是其業務。

梁劉顥之減惑論，分道教爲三品：上品是以老君無爲無宗旨之道家。中品是神仙術，講究煉養服食方法。下品是以張天師之符籙章醮科儀爲主。由此分類可知臺灣道教之地位。（弘明集卷八）

本縣道教寺廟表

鄉鎮市別	寺廟名稱	教別	主祀神像	所	在	地	備註
屏東市	武	道教	關聖帝君	永福路三六號			
屏東市	慈風宮			中山路三九號			
福德天后宮	北極殿			民族路五五八號			
福德天后宮	媽祖		上帝公	維新里			
福德天后宮	土地公			敬愛里振興巷一四號			
福德天后宮	土地公			慶春里福德巷三二號			

屏東市

屏東縣志

道教

天三福龍福上真天玉公福慈慈鎮天慈福扶  
山佛國元德虎德帝武鳳同館德聖仙隆聖風德風  
王壇廟宮祠宮祠廟宮亭承廟祠宮宮宮宮祠宮

媽 三 媽 土 上 土 上 上 太 太 媽 土 媽 媽 媽 上 媽 土  
山 國 地 帝 地 帝 帝 子 子 地 帝 地  
祖 王 祖 公 公 公 公 爺 爺 祖 公 祖 祖 祖 公 祖 公

扶風里	義勇里	新生里	歸來溪南里
靈糖街			
永安里			
頂宅里			
頂柳里	頂柳林		
龍華里	一〇三號		
公館里	一五九號		
王成里	七六號		
大湖里	大湖		
斯文里	三七號		
溝美里	三十號		
永城里			
溝美里	和澤巷		
中正路	二三六號		
潭墘里			
三山里	二七一號		
大湖里	下柳林		

屏 東 縣 志	屏東市											
	萬丹鄉	長	林	廣								
廣	福	福	嘉	和	民	天	上	聖	福	長	仔	廣
安	德	德	府	安	黎	千	母	母	德	安	內	興
安	正	正	城	古	民	歲	宮	祠	祠	宮	廟	宮
壇	神	神	隍	地	官	廟	宮	廟	宮	宮	廟	宮
道教												
中	福	福	謝	城	池	天	保	福	媽	土	保	太
壇	德	德	府	陞	府	上	生	德	媽	地	生	帝
元	正	正	元	千	千	聖	大	正	土	大	大	子
帥	神	神	帥	歲	歲	母	帝	神	祖	公	帝	爺
廣	安	村	竹	萬	萬	生	萬	萬	玉	橋	廣	廣
安	村	六	林	生	金	村	惠	年	成	北里	興	興
村	六	鄰	村	九	村	頭	古	里	里	廣東路	鎮	里
海豐里二四〇號												
玉成里蒲仔尾												
萬年里												
萬惠村												
萬金村九鄰												
寶厝村頭前厝二號之一												
寶厝村下廍一一四號												
寶厝村保長厝二號之一												
竹林村三鄰												
竹林村四鄰												
竹林村六鄰												



里港鄉	鹽埔鄉	九如鄉	麟洛鄉
雙劉代建振天至上聖母宮	朝福德水宮	國五谷官	朝福聖宮
慈公天安聖母廟	北極玄上上帝廟	三山國王廟	三山國王廟
道教			
天上聖母公	謝媽祖元帥	開台聖王	神農帝
大平村	池府元公	上代祖師	三山國王
大平路五十號	謝媽祖元帥	關帝爺	鄭成功
大平村	新二村	九明村	媽祖
大平村	彭厝村	玉水村	田心村
高朗村	振興村	鹽北村	麟趾村
玉田村		東寧村	田中村
		三塊村	新田村老田尾一號
		九明村	田道村十一號
		大坪村	
		麟頂村	



潮洲鎮

萬巒鄉

福國佳聖廣朝玄先慈福國三山榮朝福五  
德王和岳善格明帝濟德王安林德德隆  
祠宮宮堂廟廟宮祠廟壇宮宮祠宮宮

道教

中福三三關天孚文關天玄五天福三三福太土池  
壇德山山聖上佑昌聖上天谷天上聖德正山山德正地府千歲  
元上國國帝聖帝希帝聖上帝先聖正神王王正神爺公公  
師神王王君母君君母帝母神母神王王

硫黃村 萬巒村中正路 泗溝村永平路 萬全村萬全村高崗路 萬全村平和路  
佳和村 萬巒村中正路 泗溝村永平路 萬全村萬全村高崗路 萬全村平和路  
赤山村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巒村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鹿寮村 永康路 酉溝村永平路 酉溝村永平路 酉溝村永平路  
萬巒村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萬全村萬全村忠路  
王魁里 光春里 沈林里 備東里 王魁里



內埔鄉

廣	廣	通	通	福	朱	水	朱	福	神	昌	國	龍	元	延	關	關	天	慈
恭	泉	明	明	德	土	福	德	農	黎	王	王	泉	帥	帝	德	帝	上聖母	濟宮
善																		
堂	宮	宮	宮	祠	宮	祠	宮	廟	祠	宮	廟	寺	廟	廟	祠	廟	宮	

道教

中	中	中	福	朱	註	福	神	韓	三	玄	元	延	關	天	天	天	天上聖母
壇	壇	壇	德	王	生	德	農	文	山	天	平	平	關	上聖母	谷	帝	君
元	元	元	正	正	娘	正	皇	公	國	上	郡	郡	聖	先	帝	君	美和村海平路
帥	帥	帥	神	爺	娘	神	帝	王	王	帝	王	王	帝	君	娘	帝	義亭村振興路

二	二	二	福	羅	竹	竹	竹	竹	內	龍	豐	豐	天	天	天	美和村海平路
福	羅	福	羅	南	南	南	南	南	埔	泉	田	田	上	上	上	義亭村振興路
路	村	路	村	州	州	州	州	州	村	村	村	村	聖	聖	聖	興南路

竹田鄉

通明

道教

美崙村通明路

東港鎮 東寧鄉 新埤鄉

中壇元帥

南勢村南昌路

東共神北保德景德天三山三山忠覺元元鳳福上國國王先通明農

中壇元帥

頭崙村三崙路

隆善農玄安興福靈國正王帝廟

忠貞烈士神牌

履豐村豐興路

福興德興德興

玄天上帝

酒洲村

元帥

關聖帝君

鳳閣村

忠義善善

中壇元帥

西勢村

忠義善善

新埤村新華路

西勢村龍門路

忠義善善

打鐵村建功路

西勢村

忠義善善

建功村建功路

新埤村新華路

忠義善善

打鐵村東興路

新勝里新勝街

忠義善善

南華村南和路

南華村南和路

忠義善善

中寮村中正路

中寮村中正路

忠義善善

東海村東林路

東海村東林路

忠義善善

頂中里頂中街

頂中里頂中街

東山後萬明共嘉福保建三南嘉茲靈共東福朝  
縣志隆善修心蓮安安隆隆運蜂福帝和殿隆安隆  
宮宮堂堂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宮

王溫萬延雷茅福保池朱朱境何刑溫福天  
府善平府德生水府千歲王爺主尊王爺正德正  
王爺公千歲大帝師王爺王爺王爺聖母

朝安里延平路  
東隆里東隆街  
八德里延平路  
東隆里共和街  
盛漁里興漁街  
盛漁里延平路  
嘉運里  
南平里南中路  
興和里興和路  
下廊里下廊路  
大潭里大潭路  
船頭里船頭路  
嘉蓮里嘉蓮路  
南豐里南平路  
鎮海里鎮海路  
船頭里船頭路  
瓦磘村  
田洋村

新園鄉

道教

南州鄉	崁頂鄉	新園鄉	屏東縣志
神瑞福北興油州港北龍玄洲新港澄新港仙			
農清安隆聖隆隆院極聖武安興瀛隆惠			
宮宮宮宮宮堂宮宮廟宮宮殿宮宮宮宮宮宮			
神農大帝	天上聖母	新東村	仙吉村
朱府玄府子	太嬪五府千歲爺	池王聖公千歲爺	池府千歲爺
北極玄天大帝	北極上聖母	池王聖公千歲爺	池府千歲爺
大千歲	天聖母	池王聖公千歲爺	池府千歲爺
帝歲	上帝	池王聖公千歲爺	池府千歲爺
南安村	烏龍村	鹽埔村	五房村
溪州村勝德路	南瀧村	中洲村	新東村
萬華村萬華路	越溪村	烏龍村	仙吉村
北勢村	力社村	南瀧村	五房村
	崁頂村中正路		

屏東縣志	佳冬鄉	林邊鄉	南州鄉
	千山功侯宮	媽復祿鎮天中心祖興天安錫靈山	永北極玄天上帝
	廟寺宮殿堂	慈濟極福	萬隆官宮堂
			善官祠宮
			德安祠
			福
			南
			東
			縣
			志
			道
			教
	三山國	三媽小三岳三潘許媽上	吳府千歲
	土	北極玄天上帝	土
	七塊村	李府千歲	七塊村
	地	吳府千歲	七塊路一號
	同安村	溪南村人和路	南安村
		溪北村永安路	
		南安村社邊路	
	佳冬村	林邊村	
	水利村	永樂村	
	水利村	林邊村	
	崎峰村	永樂村	
	砸口村	林邊村	
	砸口村		

佳冬鄉

道教

水	福	姚	福	福	騰	三	水	福	勝	代	福	王	神	王	神	萬	德	國
興	安	池	安	泉	風	隆	仙	安	安	天	隆	爺	農	爺	農	壽	安	王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廟	宮	廟	宮	宮	宮	宮	宮
水	福	姚	福	福	大	三	水	福	溫	天	溫	三	五	三	五	保	三	三
仙	德	府	德	德	象	府	仙	德	府	上	德	千	山	山	谷	生	山	山
王	正	千	正	正	歲	千	尊	正	聖	聖	正	歲	國	國	聖	大	國	國
大福村	大福村	南福村	南福村	中福村	中福村	本福村	本福村	大福村	玉光村	大同村	豐隆村	昌隆村	石光村	萬建村	鐵塲村	塲豐村	賴家村	



枋山鄉	崇德宮	道教	李府先師	枋山村枋山路
"	福德宮	"	福德正神	加祿村嘉和四九號
牡丹鄉	嘉和宮	"	盧王爺	加祿村加祿二八號
"	福德爺廟	"	福德爺	旭海村
福神廟	"	福德爺	石門村	

說明：此有關，廟宇，宮堂，文獻料資，多採取自屏東縣政府民政局。

臺灣乃海洋孤島，素稱，瘴癘之地，兼之蕃害亦多，今日離保明日，因此生活不安，自有祈祌托福之要求。所以臺灣道士終日爲人祈禱做醮，無暇顧及鍊養。兼之重洋遠隔，視航行爲畏途，甚少與大陸道教聯絡，致使成爲子孫相承之事業，能可爲人祈禱做醮即可，更無需多求，故流爲一種職業道士。對於道教本身完全無知，很少住在廟觀，此是臺灣道教之特色也。

### 第三章 回教

#### 第一節 簡史

回教，原名伊新蘭教俗稱清真教，創教始祖穆罕默德，爲阿拉伯之默伽人，生當於我國五代陳高帝太建三年，至唐高祖武德五年（西元六百二十二年），建薩拉森回教回於默地納，即以是年爲回教紀元。遺可蘭經及聖諭，信仰獨一真主，不拜偶像，以效忠、行孝、實踐，而由克已復禮達到返本還原之境爲教義，以開闢歐洲三洲教區。最初通中國爲唐高宗永徽二年（西元六百五十一年）

，舊唐書及冊府元龜記曰：永徽二年，大食遣使朝貢云，大食者，阿拉伯之別名也。宋元明盛行於中國，教徒所至相親，守道甚篤，以清真寺爲集合禮拜之所。明末迄清末，教勢稍衰，然回教真子之風，清末稱盛。

## 第二節 來台史實

回教傳入臺灣，始於何年，文獻可考，唯小腆紀年略謂：鄭成功渡海攻臺前，有回回富商郭平，常往來閩臺間，獻臺灣地圖，並得回回洪宣等襄助謀劃，乃由荷蘭人手中奪回臺灣云。鄭氏有臺，及清代內地之人，先後來臺者日衆，其間聚居臺南、鹿港、新竹、桃園、淡水、基隆、臺北等地，不乏教門，昔曾建之清真寺，後在鹿港及淡水發現遺蹟，今洪、馬、郭三姓，皆臺灣回教之望族。目據時期，地方各教，俱受壓制，回教亦漸湮失。臺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教門隨政府遷臺，復告煥發，乃組織中國回教協會，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均建有清真寺，本縣境內所有教門，隨又顯露頭角。

## 第四章 天主教與基督教

### 第一節 本縣天主教傳教簡史

臺灣自版圖歸清之後，禁教甚嚴，攻擊天主教尤厲，且禁止凡有天主、基督、利馬竇文字之書籍不准入口，可見當時反教之一斑，因此溯自鄭氏降清後，約二百年間，臺灣傳教之工作莫能繼起

及至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年）菲律賓「聖多明我會」始派教士桑郭神父（SAINJ）來臺傳教。先赴廈門，次年五月十八日郭神父與蒲神父（BOFURULL）及中國修士教友四人起程來臺。（其中李步疊和妻嚴鳳，亦前來幫忙佈道，為今日高雄教會模範信友之先祖。初抵高雄港口至千金（即打狗）擬欲申明埤頭（鳳山）老爹（知縣）由千金到獅甲（SAKEEH），然因當地人民初見洋人，莫不大驚小怪，趨報教士（神父）於鳳山縣，遂派人來捕二神父，二十九日適於途中相遇，同被埤頭縣衙拘押在府。嗣得英商販賣鴉片煙者入縣府申明二神父為宣教士，卒於五月三十日釋放。是時蒲神父因病廈門，郭神父獨自留居前金待機傳教。

是年七月中忽有鳳山縣佈告：「嚴禁人民以土地或家屋貸租，或出讓於天主教教士」經郭神父交涉後，各處佈告旋即撤去，迨至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冬，郭神父聞悉赤山地區之平埔番，性極溫和率直宛如菲律賓人，故不辭遠涉，特到赤山（本縣萬巒鄉），萬金莊打探民情，頗受當地土人歡迎，隨租草屋一棟，開始傳教於此，次年買得鄰近公家數地，建草屋聖堂一座。（即現在聖堂前身）但因當地嫉妒教友者反復攻擊教會，結果被惡黨放火焚燒，以致阻礙傳教不少。

同治八年（公元一八六九年）十二月，郭神父再提議建造一堅固聖堂，內樹有雕刻聖像三位（由菲律賓運來之偶像）頗有藝術價值為一般之重視，至今有九十三年的歷史，是為臺灣現在最古之天主教堂。堂之前面，有清廷恩賜「奉旨傳教」之石牌，現有信教平埔族二千餘人，佔全村人口三

分之二。

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由萬金莊派遣傳教人員到溝子墘佈教，此處亦遭地方人士之攻擊甚厲，所建之竹屋教堂，連年有三建三焚之損失，隨即築造三合土之堅固教堂，亦終被毀無餘。

同治十一年（公元一八七三年）復到老埤開教，此處亦因平埔番與當地械鬪，相持十四日之久，雙方損失慘重，後由犁神父出首呈調鳳山知縣派兵彈壓，双方拘押爲首者各三人解府訊辦，結果當地人士俱無罪釋放，而教友三人被處死刑息事。自教堂被毀後各教友皆往萬金奉教，而現在之教堂爲一八八五年（即緒光十一年）改築者，於建築上帶有西洋及本地之裝飾。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建設屏東，潮州教堂。至臺灣光復後，各地均有其他教堂之建設，

## 第二節 本縣天主教、基督教調查表

（本表截至民國四十九年止）

市鄉鎮別	名稱	教別	主	神地	地址	址
屏東市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和平教會	基督		必信里	民族路三九九號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屏東分會			楠樹里	仁愛路五六號	
"	基督教協同會			建國路	一八〇號	
"	真耶穌教會屏東分會			文明里	蘇州街一號	
"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光榮里	忠孝路九八號	
"	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瑞光里	福住巷五號	
"	中華基督教行道會屏東教會禮拜堂			中華路	八六號	

屏東市

基督教聖教會

基督

明正里北平路二〇號  
興樂里公園路二十三號

天主堂

潮州鎮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潮州教會

潮州聖教會

同榮里新生路三號  
三共里延平路六號之一

天主堂

東港鎮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東港教會

天主堂

恒春鎮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恒春教會

天主堂

萬丹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萬丹教會

天主堂

長治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崙上佈道所

天主堂

麟洛鄉麟洛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天主堂

九如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九如教會

天主堂

鹽埔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鹽埔教會

天主堂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振興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高樹教會

天主堂

高樹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里港教會

里港鄉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里港教會

大平村中山路一號  
高樹村華光路二九號

萬巒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萬巒教會

萬金村竹雲巷七號

天主堂

萬金村永和巷七號

內埔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內埔教會

文化路一一號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中林教會

中林村聯通巷三六號

天主堂

廣濟路五號

竹田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竹田教會

竹田村光明路七號

天主堂

竹田村光明路六一號

枋寮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水底寮教會

地利村一五三號

新園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園教會

仙吉村仙隆路四號之一

林邊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鹽埔仔教會

共和村永和路五二號

溪州村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竹仔腳教會

竹林村同化路三八號

永樂村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林邊教會

永樂村

林邊聖教會

天主堂

中林路五六號

南州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州教會

溪州村勝德路七八號

壽元村

天主堂

壽元村壽元路四〇號

仁里村

天主堂

仁里村人和路九七號

佳冬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冬教會

佳冬村啓南路四八號之一

賴家村

天主堂

義和路二之二號

屏東縣志

屏東縣志

琉球鄉 華南基督長老教會琉球教會

車城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車城教會

春日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春日教會

泰武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武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和平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萬安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冬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武潭教會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獅子鄉 基督教循理會

牡丹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牡丹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東港教會

基督教浸信會

基督教浸信會

基督教

上福村

福興村中正路七六號

春日村

泰武村良武巷九二號

平和村大和巷四八號

萬安村萬安五九號之一

佳興村佳興四三號

武潭村武潭七二號之一

佳平村佳平一之二號

武潭村武潭九四號之一號

佳興村佳興三二號

泰武村良武巷五三號

平和村大和路五三號

萬安村三六號

牡丹村牡丹路四六號

東源村一四號

石門村

牡丹村

佳義村七鄰

涼山村四鄰

北葉村三鄰

瑪家村五鄰

筏灣村一鄰

北葉村一鄰

涼山村四鄰

瑪家村崑山巷

三地村安樂巷四號

阿烏村光復巷五〇號之一

馬文村

德文村

沙漠村

大社村

達來村四六號

賽嘉巷一號

安坡村四六號

口社村信義巷一〇號

阿烏村光復巷三一號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義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涼山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葉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瑪家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筏灣教會  
天主堂

天主堂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三地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烏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兒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德文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沙漠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社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達來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賽嘉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安坡教會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

三地鄉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遠來教會

基督

勝利巷九二號

三地村

阿烏村光復巷

德文村北邊巷

沙漠五六號

霧台鄉

天主堂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霧臺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好茶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佳暮教會

基督教中華循理大武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會阿禮村教會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去怒教會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說明：以上所有教會資料來源，均採自屏東縣政府民政局。

## 第五章 通俗信仰

夫信仰之於人也，必由其民族生活之自然環境始，如漢族之移住臺灣當時，因其出身地之不同

霧臺村中山巷

好茶村

佳暮村

大武村東川巷

阿禮村

去怒村大川巷一一號

霧臺村神山巷

好茶村大石巷

阿禮村中秋巷

大武村小山巷

，信仰亦各異，是屬於原籍帶來之信仰。其次由於當局與士紳之領導及語言相通而信仰必漸趨於融洽而至一致之信仰。如日人實施皇民化政策當時焚化臺民信仰之對象爲神佛，禁止各種祭祀典禮，因而通俗之信仰固爲之搖動而民心亂也。

### 一、原籍帶來之信仰對象：

當清季初葉航海之術尚未發達，凡移臺諸民皆視臺灣海峽爲畏途，兼之離鄉背井，爲保路途平安，除賴神佛之庇佑餘無他法。於是出發之前，多向神靈求佑，以保水陸平安，前途順適，故非奉神在身邊不可。於是將故鄉家祀之主神，或廟祀之主神，予以分身帶上船來。如廟內無有分身者則請給香袋，或神符帶在身上，以求一路平安，此爲一般常情。到臺之後，則將所帶來之神靈朝晚祀之，因而興建廟宇而奉祀之是也。

例如：(1) 聖廟之孔子。

(2) 文公之昌黎祠。

(3) 武廟之關將軍。

(4) 護國公王之三山國王。

(5) 慈航濟渡之媽祖。

(6) 忠義節烈之忠烈祠。

### 二、前朝神祀原則：

查明鄭時期乃至清朝之宗教政策，皆承歷代遺制，視祭祀爲國政之大節，上至帝王下及地方官員都有一定祀典制度。因此官有官廟、民有民廟，兩者雖有一致之點，亦有不同之處，概言之，官方祀典，原有一定制度，民之信仰則較自由，歷朝制度大概如此。例如：禮記、祭法，規定神祀之原則如左：

(一)法施以民則祀之。

(二)以死勤事則祀之，此是歷代祀神之原則。

但前清如嘉慶會典則規定原則有五種。

- 1 社稷神祇則以祀。
- 2 崇功報德則以祀。
- 3 護國祐民則以祀。
- 4 忠義節孝則以祀。
- 5 名宦鄉賢則以祀。

故官廟之祀神，必具有以上五個原則之一者，才可以祀。而新欲編入祀典者，須地方長官或士紳層請上峯，最後奏准方可，概有嚴肅限制，毫無自由可言。

按吾國歷代之國政皆屬政教爲策，故國之大事在祀典耳。且其爲政者乃至社會之指導者，皆不出乎儒家。由儒教眼光觀之，概不出如此。茲據古祀典志載爲何要祀此等神靈說：

曰：「設學官以祀先聖先師，所以報教育人才之本，使四民知所矜式。……爰及能禦大災，能捍大患，以死靖難者亦祀之，非藉以祈福，凡以隆美報也。若彼琳宮寶利，僧巖佛觀，習俗相沿，遽難變革，亦姑聽愚民之自爲。孔子云：敬而遠之，以專務平民義，可謂智矣。其斯爲聖人之教乎？志祀典」。

清時爲政者咸以臺灣爲海僻地方，由於自然環境及各種要素，官界益利用民間信仰，向來特別鼓勵。茲摘錄其經過情形如下：

臺灣民間信仰之對象，其最著者爲城隍、關帝、媽祖，茲據各地採訪記述事蹟如下：

### 第一節 城 隍

#### 一、城隍之由來：

城隍：其字義本是「城壁」與「城池」也。前人假「城」以喻「君主」，假「隍」以喻「臣下」。所謂假外象而喻人事者，未常以「城隍」者當作祭祀之神靈，或信仰之一種對象也。

據《明史》卷四九「禮三」云：「蕪湖城隍廟建於吳赤烏年」。赤烏乃三國時代吳孫權之年號，而蕪湖縣屬安徽省，近揚子江南岸，於是可知當時奉祀城隍之習俗已經風行於江南地方。及至南北朝時代，公私每有祈禱，必求神助，而對於城隍之信仰更加普遍。

#### 二、城隍看作現代下幽界之檢察官：

城隍本爲自然物，即指城壁、城池而言，後來視爲自然神之一，由天子築壇祭祀。再變爲福善

禍淫，有求必應，活動自如，有塑像有廟宇之俗神。又更進一步把有功之人當作城隍爲治幽界之地方官，由天子賜額封爵，並可以設座問案，判事等一如現代之檢察官。

因有此種信仰，所以地方官到任後須先詣廟奉告，然後才開始視事，又如日常之間案，遇有狡猾之被告，不肯吐露實情者，即帶被告到城隍廟前立誓，地方官遇有難案，無法審判時亦往往夜間入廟過夜，希於夢中求神指示，實爲利用民衆信仰之神威，以統治地方之司法問題。吁！非法治國之時代，不得不藉愚衆以治之也。

## 第二節 媽祖

媽祖是一種人鬼神，本爲福建蒲田湄洲嶼人，宋朝都巡檢林願之女。於宋太祖建隆元年三月廿三日誕生，相傳從幼能知休咎，布席海上濟人，人稱神女，康熙四年九月九日昇化，年二十有八，厥後人常見其衣珠衣，飛騰海上，因建廟祀之。

及至宋朝宣和癸卯始賜號順濟，歷紹興、乾道、淳熙、開禧、景定間，屢顯異靈，皆加廟號。元朝賜額靈濟，明朝封普濟天妃，至清朝康熙廿二年清軍攻臺灣，師次澎湖時方苦旱，有井在妃廟之處，原不能資百口，至是泉忽大湧，四萬餘衆汲之裕如。及澎湖既克、清師登岸，將軍施琅謁廟，見妃像，朕汗未乾衣袍俱濕，乃知神功，事聞皇上遣禮部郎中雅虎致祭，五十年翰林海寶冊封琉球還，奏神點祐功，奉旨春秋致祭，編八祀典。雍正四年臺灣府、廈門、湄洲三處俱賜廟額，十一年福州、南臺加賜廟額，乾隆二年加封天后。

本縣各市鄉鎮俱有媽祖廟，惟內埔建立於嘉慶八年，經鍾舉人桂齡補修於道光廿八年，其次復經紳士劉金安等之再修。日據時代素亦恭敬，公學校長日率學生參拜，祈求國泰民安。自民國廿六年七七抗日軍興後，臺灣實施皇民化運動，將天后神像毀倒，甚至解送潮州郡役所拘押，不許民衆崇拜，且強制臺民一律奉祀其大麻神。

臺灣光復後，民惡日人之倒行逆施，不忘先人之遺德，衆莊人士咸願復舊，遂於民國卅七年冬，踴躍發起重修，官民共祀之廟宇，以承祭祀。以爲舉頭咫尺具有規諸婦女於格思度思之念，不無俾益於風規也。

### 第三節 關聖

關聖是三國時代輔佐劉玄德立國之關羽將軍，後人欽佩其忠勇義烈之盡職，爲國爲民之精神，歷代民衆無不遼仰。政府方面亦設武廟享祭，視爲軍神以彰其武德，本縣民間亦繼國內傳統觀念，戶必掛其神像而祀之。除屏東市立有武廟一座外少有設壇奉祀者，惟萬巒莊自早年，即設有三聖壇置關聖之外，並以文昌帝君與李佑帝君配合爲三尊神奉祀主體。

查其來由是在清季道咸間，由蕉嶺縣人士鍾孟鴻之後裔鍾子華來臺遊歷時所創設者，藉以勸善誠惡爲目的，蓋當時適值人心不古，結黨謀財之風特盛，鳳山縣府之治安似有鞭長莫及之勢，不得已以藉神道說教者也。

故另設有宣講祀典，編有歷朝作善降祥之美舉應驗事實，或作惡遭殃之傳說，俱本天道福善禍

淫之報應爲主旨，刊發書籍贈人閱讀。且聘請講師，在民衆遊玩場所，或於城市月夜納涼時間，設案演講以勸人心之向善。

及日據時期，刑警暴虐無道，一般民衆以爲天禍臺民竟遭以暴治之刦。於是推廣三聖於後堆，設壇於東勢村後營地方，村民擁護，男女信仰。光復後當地鄉民，經此次大戰之後人心衝激，咸恐發生不測，況過激勞役心神必傷衛生，且當是時醫藥缺乏，又因外間接濟不周，當地老弱多受災殃無以爲救，於是地方之守教者遂發起建三聖壇於中堆豐田村，附設藥王仙師一座，依照中醫草本採集藥草以應鄉民之需，以問症下藥施救貧民於戰後瘡痍滿目之際，實爲難得之慈善事業矣。

#### 第四章 通俗信仰之目標

臺灣寺廟及其祀神，大半皆由內地傳來，而在臺灣新發現之神明爲數不多。總之臺灣之神明不過是天神、地祇、人鬼三種。天神地祇是屬於自然崇拜，人鬼是祖先崇拜。

##### 一、屬於天神者：

有玉皇上帝、北極大帝（是北極星）、太陽公、大陰娘、火神、雷神、風神、雨神、五顯大帝（乃金、木、水、火、土五行）。

##### 二、屬於地祇者：

土地公（福德正神）、南嶽聖侯、東岳大帝、三山國王、青山王、城隍爺、境主公等。三官大帝則天、地、水三官，是包含天、神、地祇者。

### 三、屬於人鬼者：

而人鬼之中又分爲祖先崇拜，偉人賢德崇拜及幽鬼崇拜三種。

因此臺灣除了祖祠之外，各廟大都祀先帝、先王、先君、以及義民爺、大衆爺等無祀孤魂。此種在臺灣特別發達，是因爲臺灣之地理環境及歷史所使其然也。

### 四、禮拜之目的：

(一)是表敬之禮拜：就是在朔望或神誕佛節時之。

(二)是謝恩之禮拜：就是所求而有所感應時爲之。

(三)謝罪之禮拜：如五月十三城隍祭時，表示服罪，戴上紙製枷鎖等是。

(四)是避祟之禮拜：多惑於巫覡風水之說，房屋及至灶廚墳墓等修建時爲之。

(五)是祈求之禮拜：是一般普遍現象，前途略有不明的事，必先問神問佛。例如：婚姻、轉宅、企業、病癒、建築、旅行等之可否進行？乃至失物、尋人或墳墓之地點、竈之方向、土地家屋買賣之可否、傭工雇人之可否，胎兒之出生乃至命名，一切家庭細故，無一不求神問卜，此是一般階級通俗之現象。

因通俗信仰有如此要求，故名寺廟都備有籤詩及籤詩解。其種類約有二十餘種之多，其內容不過是人生日常生活事項，要求神佛爲之指示。此是崇拜神佛之目的。

所以不問神鬼之本質，以及神佛之教義如何，如可以應其要求所問之事，一一回答不錯，則此

神爲最靈顯，參拜之人必日見日多，效臺灣神廟中，增多幽鬼，此是臺灣宗教界一種怪現象。

至於導民信仰以就軌道，是一件不容易之事，蓋所謂通俗信仰者大都與風俗習慣有密切之關係，實與天性同樣不易改革。最好推動自治福利組織以濟其現實，及提高實際科學教育以資來者之下自迷信，則轉治標以爲治本，久必見其成效也。